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8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精筑砼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赵岩村8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HZS270型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线2条。包括生产厂房（全封闭）、原料堆棚、进料斗、输送皮带及辅助生产用房、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方。本项目租用土地面积44.11亩，使用面积7088m²，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43万元。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料场设棚、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废气，要求按《报告表》中及专家组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实施。

（三）落实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在施工区域内修建临时沉砂池（10m³），场内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车辆冲洗废水单独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和外排。水泥等建材远离水体，并设置雨棚等遮盖措施，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建设场地周围的截排水沟和场地雨水收集沉淀池，杜绝场外雨水进入场内池收集处理，收集场内雨水沉淀后用于施工防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有设施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运营期生活污水配套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或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罐体、车轮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雨水等）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生产噪声降到最低限度，防止噪声污染。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清理。经分离出来的砂、石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作生产原料；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

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



抄送：亭子镇人民政府，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
